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達
被　　告　黃逸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報名參加原告所販售108年3月8日出發之主題旅遊2019名古屋馬拉松大賽五日自由行程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00元，並已付訂金10,000元，原告遂依約進行機票、訂房及安排行程等相關旅行作業。詎料，被告卻於107年12月 27日表示取消行程，然原告已依約將飛機、飯店、餐食及交通等安排妥當，按雙方所簽立之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6條第 2項規定，原告如所受損害超過第 1項之約定時，得就實際損害向旅客請求。本案因被告取消行程，致原告受有日圓99,000元取消費用之損失，經以107年12月27日當日臺灣銀行牌告最低匯率 0.2756換算新臺幣為27,284元，扣除被告已繳付訂金10,000元，尚有17,284元之損害，原告爰依兩造簽訂之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6條第 2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17,284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依照兩造所簽訂旅遊契約第16條第 1項之約定，被告取消行程，原告最多僅能扣訂金或依團費百分之20計算之費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團費百分之70之取消費用不合理；且原告並未清楚告知扣款之情形，亦無法證實扣款資料之真實性；另被告係於107年11月 26日始簽約，原告亦不得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1條之約定，主張被告係於107年8月21日後取消行程，據以要求被告給付團費百分之70之取消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 26日簽訂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，被告報名參加原告所辦理「主題旅遊2019名古屋馬拉松大賽五日自由行」之行程，費用35,900元，被告已支付訂金10,000元，原告依約進行機票、訂房及安排行程等相關旅行作業後，被告於107年12月 27日表示取消行程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簽訂之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（見司促卷第9至11頁）、護照自帶暨簽證自理確認書（見司促卷第 13頁）、馬拉松賽事報名同意書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、行程表（見司促卷第17至26頁）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原告主張因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取消行程，經日本JTBGMT株式會社收取日圓 99,000元之取消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日本JTBGMT株式會社出具之取消費用單據（見司促卷第27頁）為證，被告抗辯原告無法證實扣款資料之真實性云云，要屬無據。而原告依被告取消行程當日即107年 12月27日臺灣銀行公告日圓之即期匯率0.2756計算，將前開取消費用換算臺幣後為27,28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據提出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（見司促卷第39頁）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取消行程，受有前開取消費用27,284元之損失，扣除被告已支付之訂金10,000元，尚有17,284元之損失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依據兩造所簽訂之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6條：「（第 1項）甲方（即被告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（即原告）解除本契約，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，甲方應繳交證照費用，並依下列標準賠償：一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。二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11日至第20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20。三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4日至第10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。四、通知於出發日前 1日至第 3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70。五、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（第2項）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各款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」之規定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，本件被告係於107年12月27日取消行程，距離出發日108年3月8日，固有於2個多月前通知原告，然被告於107年11月26日簽約時，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21條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及行程表內（見司促卷第26頁），均有特別載明「【取消規定】因賽事名額及住宿為配套行程，若在2018/8/21後取消，取消費用則為團費 70% ，敬請知悉」之內容，則被告於報名當時當可知悉，日後若取消行程會遭收取團費百分之70之取消費用等情，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6條第 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17,284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就此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1條第 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

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錢部分，一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簽立之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6條第2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84元損害賠償，及自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2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本件係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